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5〕96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年终总结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5 年，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齐心协力、攻坚克难，为集团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和努力。为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、鼓舞士气，现将 2015 年度年终评比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先进类型、名额及评比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、先进基层党组织（1 个党委、2 个党支部）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集团公司党委的工作安排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党建工作成绩突出，能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战斗堡垒

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起到保障作用。

2、先进单位（3个）：领导班子有开拓创新精神、工作团结民主，职工凝聚力强、上岗率高，经营管理成绩突出，目标责任能全面完成，经济效益良好。

3、优秀项目经理部（5个）：能够全面完成建设单位和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目标任务，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综合评比名列前茅，业主履约信誉良好；项目班子团结，决策科学民主，经营效益良好，无亏损情况。

4、先进工会委员会（2个）：组织机构健全，工会活动开展较好；在加强民主管理、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；在促进企业劳资关系和谐融洽方面作用明显；扶贫帮困，关爱职工，群众口碑好。

5、“工人先锋号”（2个）：遵纪守法、遵章办事，团结奋进，在推动管理创新、施工生产创新，提升工程质量，节能增效、安全生产和开展各种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一流服务，一流工程，一流业绩，一流团队的部门、班组或工队。

（二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

1、文明单位（部室）：单位（部室）领导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模范带头作用好，在全体人员中有较高威信；单位（部室）人员团结协作好，团队意识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；开展理论学习，

指导和推动工作成效明显；管理规范，服务态度好，办事效率高；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热心公益事业；办公区域整洁，文明办公。

2、文明工地：项目班子政治坚定，求真务实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作用发挥的好，能得到群众公认；严格执行项目工地标准化建设，建立职工之家、文体活动场所等；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且成效显著；支部学习制度规范化，重视党风廉政建设，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整体水平较高；文明工地创建机构健全，目标明确；热心公益事业，开展过公益助学、路地和谐共建、志愿服务、困难救助等活动；有积极培育路桥特色文化、提升企业形象的新举措；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未发生上访、堵门等群体性事件；没有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情况；未因野蛮施工、严重扰民受到举报、投诉而被新闻媒体曝光。

3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自觉遵守党纪国法，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；熟知相关的文明生产知识，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各类文明创建活动；道德品质高尚，工作求真务实，助人为乐，热心公益活动，表率作用强，群众反映好；热爱本职工作，有集体荣誉感；廉洁奉公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；如有舍己救人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事迹特别突出的同志，也可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。

（三）先进个人（名额见分配表）

1、创新创效标兵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，能积极探索实践，增强项目质量、安全管理水平、降低运行成本的新方法、新机制等；在创造新工艺、新技术，转化成果等方面作为带头人，并取得明显效益；在小发明、小改造、小建议等方面取得突出效果；面对急难险重的生产经营任务，能用技术创新的手段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，并取得较好效益。

2、优秀党员：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政治觉悟高，在危急时刻能挺身而出，工作积极主动，精通业务，能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并起到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3、先进工作者：能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团队合作意识强；勇于担当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；有创新精神，能献计献策，提出过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，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4、优秀项目经理（高级驻地）：在项目经营管理中能够遵纪守法，能协调好驻地关系，能严格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清正廉洁，所承建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在各项评比中均名列前茅，项目经营成果显著，无亏损情况，深受项目班子和职工的拥护。

5、先进工会工作者：思想作风好，忠诚企业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；能刻苦钻研本职业业务，职业技能精湛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成绩优异；有较强的责任心、团队意识和协作精

神。

6、优秀团员青年：近三年入职的青年员工，思想觉悟高，工作有激情，积极主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表现突出，有团队合作意识。

二、先进评比办法

1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评选条件，准备评比资料，严格审查，推荐申报，集团公司组织联评。

2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分（子）公司推荐，集团公司组织联评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集团公司、各分（子）公司主要领导不参与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2、先进个人评选要坚持倾斜一线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切实把工作积极、勇于创新、在本单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职工评选出来。

3、各分（子）公司必须按名额分配推荐先进个人，并按要求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。

4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，需打印封面及目录，单独装订（一式两份）。

5、所有评比推选材料于2016年1月8日前报党群工作部（纸质和电子版同时上报）。

联系人：程伟辉 83118896 QQ: 366251991

- 附件：1. 2015 年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先进个人推荐表
3. 先进集体申报表
4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目录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

共印 17 份